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72號

債 權 人 鍾萬忝

債 務 人 李惠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執票人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；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15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及第132條亦設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惠鶯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支票票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及其利息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惟查，支票號碼X0000000號債權人係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方為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李惠鶯已喪失追索權。是聲請人逾主文所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地	發票地
1	X0000000	30萬元	113年8 月5日	113年8 月5日	屏東縣	
2	X0000000	20萬元	113年9 月2日	113年10 月18日		

03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